

個別項目常見問題

攝影

問 1：我可否以數碼攝影作為我技能科評核的一部份？

答 1：當然可以，但參加者必須了解基本攝影技巧後，以數碼攝影技術作深入研究。例如學員可以使用數碼相片編輯技巧，進行專題研習及撰寫報告。

問 2：我是攝影的初學者，我應怎樣計劃以攝影作為我的技能科評核呢？

答 2：首先，學員可以參加各院校、進修中心的攝影課程，一般以每季(三個月)為一學期的課程，內容應包括攝影基礎理論及實習導修。其後，學員可因應個人需要參加不同程度的攝影課程或自修等。但參加者必須按技能科基本要求---「有持續進展及達致合理目標」計劃。

問 3：我是否須要找評核員作為我在技能科攝影的評核呢？

答 3：一般以報讀攝影課程作為評核內容的計劃，是不須找評核員的。而部份或全部內容是自修的便須按個別計劃而定，學員可自行找合適人選或技能科科委員當此角色。

問 4：我是否須要做紀錄冊，記錄及報告評核期間的事情？

答 4：如果學員以報讀攝影課程作為評核的部份，只須於科委批署時展示有關證書副本便可。但其餘部份便須以記錄冊形式記錄及報告有關內容及作品等。

問 5：如果我的評核計劃全部以修讀攝影課程完成，於科委批署時是否要最後面見呢？

答 5：學員必須呈交有關證書副本由所屬執行處交科委員會批署便可，不需要作最後面見。